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审批单

填表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信息标题 |  |
| 拟发布栏目 |  | 拟保留时间 |  |
| 领导批示（加盖公章） |  |
| 信息提供股室意见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县数据局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**注：**1.请信息提供单位提交纸质件和电子稿件；2.拟发图片信息的，请在单位意见中标注图片张数和图片说明；3.若正文内容有附件的，请在单位意见中说明附件名称及附件个数等情况；4.网站编辑人员接收资料后，走“三审三读”程序进行发布，在备注栏标注发布情况并签名，做好资料存档工作。